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21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 束 婉

被 上訴 人　蔡劉罔市

　　蔡 盈 坤

　　蔡 明 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家上字第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家上字第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其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886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既於上訴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要件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自無庸再行命補正之程序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心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